附件1

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计算公式 | 评分办法 |
| （一）执行药品集采规定 | 30天回款率 | 20 | 30天内回款金额/采购金额 | 以100%为基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 |
| （二）合理控制药品费用 | 药品费用增长率 | 10 | （本年度药品采购金额-上一年度药品采购金额）/上一年度药品采购金额 | 增长率每高1个百分点扣2分 |
| 非中选药品采购量占比 | 15 | 非中选药品采购量/该通用名药品总采购量 | 每个通用名药品中非中选药品采购量大于中选药品采购量扣1分 |
| 非中选药品采购金额占比 | 5 | 所有集采药品非中选药品采购金额/所有集采药品采购总金额 | 每高于同级别医疗机构平均值1个百分点扣1分 |
| 疗效近似的其它通用名药品费用情况 | 15 | 疗效近似的其它通用名药品本年度费用/上—年度该组药品费用 | 每个集采药品疗效近似的其它通用名药品本年度费用大于上一年度该组产品费用扣1分 |
| （三）落实集采、价格等改革政策 | 落实集中采购政策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 6 | 1.制定实施方案、职责分工、纳入绩效考核2.制定中选药品采购、入库、回款流程3.制定集采药品使用监测和应急预案 | 少一项扣2分 |
| 宣传培训情况 | 4 | 1.定期开展政策业务培训2.设置集中采购宣传栏、放置宣传彩页 | 少一项扣2分 |
| 线下采购占比 | 10 | （定点医疗机构实际药品采购总额-平台采购额）/定点医疗机构实际药品采购总额 | 药品线下采购占比要求为0，药品线下采购金额占比每增加5个百分点扣1分 |
| 执行集采政策（如报量等）的违规次数 | 5 | 如实报量，主动配合集采工作 | 每查实虚报、瞒报1个集采药品量扣0.5分 |
| 价格违规次数 | 5 | 执行医保部门政策，按实际服务数量收费，公开透明 | 每查实1例价格违规行为扣1分 |
| 集采中选药品的规范流转 | 5 | 定点医疗机构不得转卖集采中选药品 | 每查实1例转卖集采药品行为此项不得分 |
| （四）其他指标 | 是否按时完成中选药品的约定采购量 |  |  | 未按时完成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的，不予支付该集采药品医保结余留用资金 |
| 集采通用名药品医保实际支出金额 |  |  | 集采通用名药品医保实际支出金额超过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的，不予核定该集采药品结余留用资金 |

注：1.考核内容（一）（二）（四）中的定量数据来自省医药采购平台和医保信息系统。考核内容（三）中的定点医疗机构实际药品采购总额由定点医疗机构按要求提供，其余信息由统筹地区医保部门提供。

 2.药品采购量（金额）指网上采购且配送到医疗机构的实际量（金额）。

 3.疗效近似的其它通用名药品费用情况参考国家医保局和省医保局下发的药品集中采购品种可替代品种参考监测范围目录。

 4.涉及集采药品的考核指标，以中选药品合同周期作为考核周期；其他指标以自然年度作为考核周期。

 5.2020年医疗机构30天回款率考核暂按第四季度数据作为考核依据。